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

绩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出口业务为基础，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任何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后续

经营发展。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08,957,408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90,199 股，现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 403,767,20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80,753,441.80 元（含税）。

若在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属于该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提请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股本结构及未来发展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实施本预案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